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检测机构：安徽鑫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山迪光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太阳能天窗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手续齐全，工程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DA001 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应设置两级活性炭	已落实
2	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 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	已落实
3	完善全厂标牌标识、主要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工作, 确保专人负责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切实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	已落实